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之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381号”文核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504,986.11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金公司”或“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GN Power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18 楼

注册资本（发行前）：人民币 45,448,75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善明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5日

联系电话：(+86-755) 8443-0888

邮政编码：518026

传真：(+86-755) 8369-9089

公司网址：[http:// www.cgnp.com.cn](http://www.cgnp.com.cn)

电子邮箱：IR@cgnpc.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投资者关系部

主管负责人：蒋达进

咨询电话：(+86-755) 84430888

（二）设立情况

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核电主业改制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3]1005号），原则同意中国广核集团核电主业重组改制并境外上市方案，将核电主营业务和资产分批注入公司。

2013年12月16日，德勤出具《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3）第S0175号），载明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按照该编制基础列报的2013年3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备考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2012年度、2011年度及2010年度的备考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备考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013年12月18日，中企华出具《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核电主业改制并上市项目所涉及的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308-1号），载明中国广核集团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042,517.17万元。

2013年12月23日，中国广核集团、恒健投资及中核集团共同签署《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关于发起设立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同意发起设立公司，其中，中国广核集团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与核电站的开发、投资、运营、研发等业务相关的广核投100%的股权、岭澳核电70%的股权、岭东核电25%的股权、阳江核电46%的股权、中广核核投77.78%的股权、中广核宁投56.52%的股权、中广核运营公司100%的股权、环保公司100%的股权、中广核研究院100%的股权、苏州院100%的股权、中广核一期基金31.43%的股权以及部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包括开发支出、应收股权转让款、长期应收款、应付企业债券及利息、应付中期票据及利息、应付股权转让款及其它非流动负债在内的资产和负债（上述股权、资产和负债以下统称为“注入资产”）以及现金作为出资，中国广核集团注入资产评估结果以国务院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准；恒健投资以现金5,052,398,884元人民币出资；中核集团以现金2,475,675,453元人民币出资，其最终现金出资金额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核准的主发起人中国广核集团注入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2014年3月7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核电主业改制并上市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08号），核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核电主业改制并上市项目所涉及的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308-1号）所载资产评估结果。

2014年3月13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19号），同意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的货币、资产出资合计5,054,888.07万元，以上出资按照1:0.6983的比例折为公司总股本3,530,000万股，其中：中国广核集团持有3,004,030万股，占总股本的85.10%；恒健投资持有353,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0.00%；中核集团持有172,970万股，占总股本的4.90%。

2014年3月14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设立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4]123号），同意中国广核集团联合恒健投资、中核集团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公司总股本为353亿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中

国广核集团、恒健投资及中核集团分别持有公司 3,004,030 万股、353,000 万股和 172,970 万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85.10%、10.00%和 4.90%。

2014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设立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中国广核电力股份公司成立日期期间损益归属的议案》等与公司设立有关的各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获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9037551）。

（三）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以核能为主的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核废物处置，组织实施核电站工程项目的建设及管理；组织核电站运行、维修及相关业务；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从事相关投资及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建设、运营及管理核电站，销售该等核电站所发电量，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

发行人是中国核电行业最大的参与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管理 22 台在运核电机组和 6 台在建核电机组，装机容量分别为 24,306 兆瓦和 7,434 兆瓦，占全国在运及在建核电总装机容量的 54.44%以及 55.30%，是我国在运装机规模最大的核电开发商与运营商。发行人管理的在运、在建核电装机容量份额为国内市场第一。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是电力。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的《2018 年 1-12 月全国核电运行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国投入商业运行的核电机组共 44 台，总装机容量为 44,645.16 兆瓦。2018 年，全国商运核电机组上网电量为

2,688.08 亿千瓦时。2018 年，发行人管理的核电站的总上网电量为 1,570.45 亿千瓦时。

（四）财务概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审）字（19）第 S00279 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5,538,791.63	5,590,465.11	4,364,076.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16,775.41	30,139,590.56	24,158,227.57
资产总计	36,855,567.04	35,730,055.68	28,522,304.16
流动负债合计	6,062,509.14	6,042,617.47	6,512,819.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80,492.88	19,597,517.19	14,006,703.29
负债合计	25,543,002.03	25,640,134.65	20,519,522.57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082,791.92	4,563,345.39	3,302,679.46
营业成本	2,850,385.46	2,518,504.41	1,808,500.96
营业利润	1,494,576.56	1,420,703.28	845,309.29
利润总额	1,489,947.58	1,416,825.94	984,602.05
净利润	1,368,167.73	1,272,418.76	911,932.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0,263.27	956,409.27	736,442.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0,951.29	797,402.04	724,567.02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0,957.06	2,687,081.69	1,679,06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8,204.51	-2,460,437.51	-1,928,57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002.37	-43,500.79	-35,823.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75.69	-16,039.23	15,351.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28,525.86	167,104.16	-269,987.7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5,246.02	868,141.86	1,138,129.6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3,771.88	1,035,246.02	868,141.86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91	0.93	0.67
速动比率	0.56	0.49	0.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56%	14.02%	18.5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9.31%	71.76%	71.9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1.09%	1.07%	1.05%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7.79	7.61	5.59
存货周转率	1.19	1.12	1.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82,533.90	2,750,777.77	1,850,124.25
利息保障倍数	2.10	2.03	1.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3	0.59	0.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3	0.04	-0.06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974,826.66	36,855,567.04
负债总额	25,493,208.00	25,543,002.03
所有者权益	11,481,618.66	11,312,565.01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2,652,268.14	2,301,040.43
营业利润	837,246.11	751,078.32
利润总额	836,961.87	748,524.38
净利润	742,555.93	672,524.44
归属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502,258.49	431,73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409.51	428,921.88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达到36,974,826.66万元，较上年末增长0.32%；公司负债总额达到25,493,208.00万元，较上年末减少0.19%。2019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52,268.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26%，主要是阳江5号机组、台山1号机组分别于2018年7月和2018年12月投入商运，使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净利润742,555.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81,409.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8%。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在运和在建核电机组数量分别为22台、6台，装机容量分别为2,431万千瓦和743万千瓦，在运和在建装机容量市场份额均为国内第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45,448,750,000股；本次公开发行5,049,861,1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且均为新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50,498,611,100股。

(一) 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049,861,100 股,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采取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 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2.49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0.19 元/股 (根据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7 元/股 (根据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盈率:	13.14 倍 (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
发行后市盈率:	14.60 倍 (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56 元/股 (根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65 元/股 (根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1.59 倍 (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1.51 倍 (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网下发行”) 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257,415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38,978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合计 18,437 万元, 其中: 保荐与承销费: 15,421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 809 万元; 律师费: 1,133 万元; 发行上市手续费: 420 万元; 信息披露费: 344 万元; 印花税: 310 万元。以上费用均不含对应的增值税
申请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9）第 00387 号”《验资报告》。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9）第 00386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承诺：

（1）就中国广核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中国广核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中国广核集团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中国广核集团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中国广核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中国广核集团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将由发行人收回，且中国广核集团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中国广核集团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发行人股东恒健投资承诺：

（1）就恒健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恒健投资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恒健投资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将由发行人收回，且恒健投资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恒健投资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发行人股东中核集团承诺：

(1) 就中核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中核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收回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中核集团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 股票已公开发行人。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381 号文核准，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2019 年 8 月 12 日通过网下、网上共发行 504,986.11 万股股票，股票成功发行。

(二)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本次发行 504,986.11 万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5,049,861.11 万元。

(三) 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 (或 10%)以上。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50.50 亿股，与公司于 H 股公开发行的股数合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五)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

1、本机构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技”）17,700股A股，本机构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中广核技6,800股A股，本机构香港子公司持有中广核技417,801股A股，持有发行人1,107,000股H股。除上述情况外，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独立董事萧伟强先生于2014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46.2%的股份，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0.02%的股份。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本机构上级股东单位、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相互提供

担保或融资的情况。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

管措施。

9、如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本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持续督导的期间为发行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四) 本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

事 项	安 排
	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从事保荐工作时，涉及到对发行人实地进行调查、复核及列席会议的，保荐机构应事先通知发行人。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发行人高管人员尽力协助保荐机构进行持续督导；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周玉、刘紫涵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邮 编：100004

电 话：(+86-10) 6505-1166

传 真：(+86-10) 6505-1156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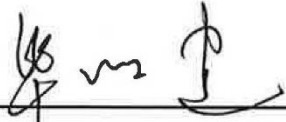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毕明建

保荐代表人:


周玉


刘紫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8 月 22 日